附件1：

开发区双创基地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分值 | 考核标准 |
| 基本指标（60分） | 物理空间 | 10 | 双创基地地上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米标准的得5分；基地内配套较齐全、设施较完善得5分。 |
| 入驻企业 | 15 | 当年新入驻企业1家得1分，实际办公，虚拟注册不计分。 |
| 基金设立 | 10 | 自有或合作创投基（资）金不低于1000万得8分，入驻企业当年获得机构投资每家得1分。 |
| 内部管理 | 10 | 运营管理团队健全得3分，双创基地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，按时上报运营情况半年度得2分。 |
| 配套服务 | 10 | 创业服务活动组织得4分，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得3分，企业开展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情况得3分。 |
| 产业集聚 | 5 | 产业特色明显、集聚度高得5分。 |
| 质量指标(40分) | 人才引进 | 15 | 双创基地内企业当年新增A类人才每人得15分，B类人才每人得10分，C类人才每人得6分，D类人才每人得4分，E类人才每人得1分，F类人才每人得0.2分，应届本科生0.1得分，技能人才得0.1分。（以认定证书为准） |
| 知识产权 | 10 | 双创基地内企业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每1件得3分，PCT专利每件得3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1件得2分，软件著作权每5件得1分。 |
| 企业培育 | 15 | 双创基地内企业当年新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得5分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得3分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得3分、市雏鹰企业每家得3分。 |
| 附加分（20分） | 认定级别 | 5 | 双创基地内企业当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考核优秀得5分，当年新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考核优秀得3分，当年新认定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或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考核优秀得2分。 |
| 领军 团队 | 5 | 双创基地内企业当年成功申报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得5分，当年成功申报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得3分，当年成功申报区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得2分。 |
|  | 企业上市 | 5 | 双创基地内企业当年新增上市企业每家得5分、列入独角兽榜单企业每家得5分、列入准独角兽榜单企业每家得3分。 |
|  | 融资情况 | 5 | 入驻企业当年获得机构投融资总金额达2000万及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000万得1分。 |

说明：1、评价得分7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80分（含）以上为良好，10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；2、能力指标、附加分由评审专家在不超过规定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。3、人才类别换算比例(A:B:C:D:E:F=75:50:30:20:5:1)